

##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函

地址：600016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致丞  
電子信箱：chen51342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嘉保字第1145390540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為執行114年度「綠鬣蜥移除工作」請增追加經費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經費追加案，業經林業保育署同意補助。前經本分署114年4月28日嘉保字第1145113026號函核定追加撥付貴局新臺幣150萬元整，尚有經費需求300萬，爰請貴局依後續經費需求辦理計畫變更及核撥作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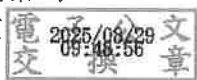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補助額度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及貴府財力級次（第3級，補助比率上限89%）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分署辦理「臺南市綠鬣蜥防治宣導計畫」經前次核定486.4萬及本次經費需求300萬，本年度計畫合計由本分署補助786.4萬元，請貴府就該計畫經費及執行項目辦理計畫變更。

(三)本案原核定計畫第二期撥款金額已匯撥貴局，請於請款追加款檢附第二期經費執行明細已逾60%為佐，始得申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本分署主計室



分署長 李定忠



## 農業局

### 「114 年度臺南市綠鬣蜥防治宣導計畫」

#### 新臺幣 337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- 一、案由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核定本市「114 年度臺南市綠鬣蜥防治宣導計畫」，同意追加經費新臺幣 337 萬元整乙案(中央補助 300 萬元，市配合款 37 萬元)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，敬請審議。
- 二、補助期程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  
辦理臺南市境內綠鬣蜥移除工作。
- 四、預期成果：  
農業部訂定 114 年度臺南市移除綠鬣蜥目標隻數 25,000 隻。
- 五、相關附件：  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114 年 8 月 29 日嘉保字第 1145390540A 號函。
- 六、相關經費說明(本案所需經費 337 萬元)
  - (一) 勞務委託費 300 萬元，係為委託專業廠商移除綠鬣蜥所須之費用。
  - (二) 物品雜支 37 萬元，係為辦理綠鬣蜥防治宣導教育訓練所需之各項費用。